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569號

原　　告　田豐源
　　陳進郎
　　陳軍宏
　　張宸綱
　　簡玥慧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胡文英律師
被　　告　陳鈿澧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溫思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緣被告前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陳素華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4185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本院民事執行處扣押陳素華所設籍之臺北市○○區○○路○段000○000號房屋(下稱系爭建物)內如附表所示之石(木)材工藝品(下稱系爭執行標的物)。惟系爭執行標的物實際上為原告等所有，僅係租用系爭建物以進行銷售而已，是原告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㈡並聲明：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185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

㈠系爭建物雖以田融融為稅納稅名義人，惟實際上田融融居住於國外，債務人陳素華為田融融之母，長期居住於系爭建物，並對系爭建物行使管理、使用、收益之權能。

㈡被告否認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1855號強制執行事件所查封之石材藝品等動產實際上為原告等所有，亦否認原告田豐源與其他原告間有存放委賣之使用借貸關係，是以，原告等主張渠等就系爭執行標的物有得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自應負舉證之責任。

㈢原告雖於110年12月22日之民事辯論意旨狀，陳稱：「原告田豐源與原告陳進郎、陳軍宏、張宸綱、簡玥慧（臺灣國寶館）等簽訂租賃契約，出租擺設系爭石（木）材工藝品出售，收取租金」等語，惟並未提出具體之證據以實其說；又原告陳進郎以「財力雄厚，主張權利」為證明所有權之事證，顯不足為證；原告張宸綱以「口頭承諾寄賣」為證明所有權之事證，形同完全未舉證；另原告陳軍宏雖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提出之「寄賣契約書」，惟該契約書有諸多違背常理不實之處，且無法證明與系爭執行標的物之關聯性；原告田豐源雖以「父女關係使用借貸」為證明所有權之事證，惟原告田豐源於於本院民事執行處進行查封時在場，卻無法當場指明特定查封物為其所有，與常理有違，從而，原告等前開主張應不足採信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101-102頁）：

㈠坐落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為無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未辦理保存登記之違章建築。

㈡系爭建物設有稅籍，納稅義務人為田融融，因田融融係原告田豐源、債務人陳素華之女，目前定居美國。

㈢系爭建物擺設數百件石（木）材工藝品，待價而沽。

四、本件爭點如下（見本院卷第102頁）：

㈠原告就系爭執行標的物，有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

㈡倘若原告就系爭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可請求撤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1855號執行程序之範圍為何？

五、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等主張渠等應為系爭執行標的物實際上之所有權人，而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情，業據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本院判斷及理由析述如下：

㈠原告就系爭執行標的物，有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

1.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固定有明文，惟此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並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19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次按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原告，既主張其對於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自應由其就該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負舉證之責，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1007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2.查原告等主張渠等就系爭執行標的物應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等情，業據被告所否認，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等就渠等渠等應為系爭執行標的物實際上之所有權人之主張，負舉證之責任，合先敘明。

3.然查，原告等就渠等應為系爭執行標的物實際上之所有權人之主張，雖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4430號處分書為證，惟該處分書僅係認定原告等所為之聲明異議，係合法主張自身權利之行為，而未有認定系爭執行標的物之所有權歸屬之情事，自難據以認定系爭執行標的物確為原告等所有；又原告陳進郎、張宸綱、陳軍宏等雖分別陳稱附表編號2之大石頭屏風、編號5之聚寶盒、編號7之聚寶

盒之、編號8之紅白鐘乳石、編號12之紫青色石頭等物為其所有，惟原告等就此部分之主張，未能提出具體之事證以實其說，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本院應難為有利原告等之判斷。準此，因原告等未能提出具體之事證以證明渠等確為系爭執行標的物之所有權人，是原告等主張渠等就系爭執行標的物應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等情，難信為真實。

㈡倘若原告就系爭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可請求撤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1855號執行程序之範圍為何？

承前所述，因原告之舉證，不足證明渠等確為系爭執行標的物之所有權人，而難認渠等就系爭執行標的物確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從而，原告等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主張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情，即難認為有理由。

六、據上論結，因原告未能證明渠等就系爭執行標的物確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是原告等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情，難認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鄭以忻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有魚的石頭平台	1
2	大石頭屏風	1
3	黑色竹子化石	1
4	經脈石	1
5	聚寶盒1	1
6	黑色玉石	1
7	聚寶盒2	1
8	紅白鐘乳石	1
9	紅色原石	1
10	石桌椅組(六張椅子)	1
11	紅色石頭	1
12	紫青色石頭(白色紋路)	1
13	7.382KG字樣石頭	1
14	雪花石	1
15	黃碧玉	1
16	玫瑰石	1
17	蛇紋石	1
18	雲母石	1